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六九五(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sup>1</sup>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六九六(七)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大會，

一、決議再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十四委員國<sup>2</sup>為歷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之委員國；

二、請該和平觀察委員會繼續執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所規定之工作。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九七(七) 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根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送大會之關於日本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申請書，<sup>3</sup>

決議通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九八(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問題

大會，

鑒於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聯合國各有關主要機關所擬訂之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報告書，<sup>4</sup>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五八(十四)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與會所設於歐洲之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表示之意見，

一、爰重申大會信念：應即擬訂經常會議日程一種，將聯合國各種會議於永久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地間作合理經濟之分配，並充分利用原有設備；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sup>2</sup> 參閱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

二、責成大會主席所指派之十二國特別委員會，商由秘書長協同擬訂上述會議日程，以三年至五年為其適用期間，規定各理事會及專門各委員會在日內瓦定期舉行屆會之時日並就此事儘速向大會具報。<sup>5</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本決議案通過後，大會主席當即指派下列各國代表團為特別委員會委員會：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丹麥、法蘭西、伊拉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 六九九(七) 對於在某種情況下為聯合國服務殞命之人員應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關於聯合國正式銓印及徽記之決議案九十二(一)，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旗幟之決議案一六七(二)以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規定對於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工作人員製發聯合國勳章或其他紀念章之決議案四八三(五)，

鑒於除於聯合國統帥部指揮下擔任上述護衛工作而殞命者外其他為聯合國服務之人員因從事制止侵略行動或負有終止敵對行為使命或努力防止一項爭端或情勢釀成戰禍而殉職或可能喪生者亦不乏人，

認為凡因獻身國際事業而不幸犧牲者，其壯烈事蹟允宜個別表揚，庶使英名功業永垂不朽。

一、茲宣告為本組織擔任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預防或終止敵對行為或制止侵略行動之工作或因負有此種使命而殞命者均係“為聯合國捐軀”

二、請秘書長對此等殉職人員逐一表明其在本決議案範圍內於過去、現在或將來所任之工作或所負之使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參閱文件A/2176。

<sup>4</sup> 參閱文件A/2243。

<sup>5</sup>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見文件A/2323。依據該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經列為決議案六九四(七)，載於第56頁。